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各場地參照新北市標準修訂如下：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運動場	二百公尺以下	每座每小時	七百元	三百元(單次)
	二百零一公尺至四百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五百元(單次)
風雨操場		每座每小時	六百元	四百元(單次)
室外籃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單次)
室外排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單次)
桌球場		每桌每小時	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單次)
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每小時	一元	一元(每小時)

說明：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二、使用冷氣空調設備，有裝設 EMS 設備場地空調費，依照教室冷氣卡計費金額收；未裝設 EMS 設備場地空調費以每仟瓦每小時 10 元計收(參考冷氣室外機銘版標示千瓦 kW 計算)。

三、使用夜間照明設備，內操場(含 4 面室外籃球場)及外操場(含運動場及跑道)每小時收 350 元；風雨操場每小時收 50 元。

四、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五、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

六、本校除開放式空間外，各場地別清潔管理費以單次使用場次計算為原則。

七、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取消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八、長期(連續性租借)或經校方核准之課後及寒暑假社團借用：經校方核准之課後社團及寒暑假社團收費基準比照長期借用收費，於使用一週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准及確定成班後，請在開課前完成繳納第一期(月)場地使用費(第一期保證金可順延至下一期沿用)。

九、本校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計費基礎	冷氣空調費
			第一級區	第二級區	第三級區			
禮堂 活動中心 體育館	逾一千六百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二千二百元	一千七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單次)	每組(臺)每小時 或 以 EMS 計費	一千元
	八百平方公尺至一千六百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元			
	未滿八百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八百元	六百元			
演藝廳 會議室 視聽教室	五百人以上	每座每小時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七百元	九百元	一千元 (單次)	每組(臺)每小時 或 以 EMS 計費	一千元
	二百五十一人以上至四百九十九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單次)		
	一百五十一人以上至二百五十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元	五百元			
	一百零一人以上至一百五十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七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單次)	每組(臺)每小時	五百元
	五十一人以上至一百人	每座每小時	七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或	
	五十人以下	每座每小時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以 EMS 計費	

普通教室	每間每小時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單次)	每仟瓦 每小時	十元
專科教室(資訊教室、韻律教室)	每間每小時	五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元 (單次)	每仟瓦 每小時	十元
說明	說明：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二、使用冷氣空調設備，有裝設 EMS 設備場地空調費，依照教室冷氣卡計費金額收；未裝設 EMS 設備場地空調費以每仟瓦每小時 10 元計收(參考冷氣室外機銘版標示千瓦 kW 計算)。 三、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四、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 五、本校除開放式空間外，各場地別清潔管理費以單次使用場次計算為原則。 六、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取消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七、長期(連續性租借)或經校方核准之課後及寒暑假社團借用：經校方核准之課後社團及寒暑假社團收費基準比照長期借用收費，於使用一週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准及確定成班後，請在開課前完成繳納第一期(月)場地使用費(第一期保證金可順延至下一期沿用)。 八、本校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級區	所轄區域
第一級區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
第二級區	汐止區、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五股區、泰山區、八里區、林口區、深坑區
第三級區	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瑞芳區